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首次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南第 1 号》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 个月（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其中有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及经公司核查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的具体交易情况，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前，系个人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而进行的操作，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建立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者包括中介机构人员均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持股变动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